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实施内保外债业务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业务。将交易额度从 5000 万美元调整至 3 亿美元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，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控股子公司金诺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金诺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担保。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